

壹、本校學生參加本校考試（全年級或全校性考試），必須遵守本規則之規定。

貳、考試注意事項：

一、考試前

1. 考試當天，學生應將課桌椅反向放置或抽屜淨空，書包放至教室前後或個人置物櫃。
2. 請班長在黑板寫上考試時程、應到人數、實到人數、缺考人數。
3. 考試文具請自備，不得在考場內向他人借用，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4. 非考試必需之物品，不得攜入試場，應事先放置於個人書包內。

二、考試時

1. 電腦卡限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做答，非使用 2B 鉛筆畫記，致使讀卡機無法辨認答案者，以讀卡結果計分，無人工閱卡。
2. 電腦卡上應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並正確畫記以便辨識。基本資料畫記錯誤者（班級、座號畫錯或空白）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如因個人行為因素或故意，導致卡片不能讀取或辨識身分者（如弄髒、污損、在卡片上塗鴉…等），則以 0 分計算。
3. 答案卷需確實寫上班級、座號、姓名，違者一律扣該科成績 5 分，作文扣一級分。
4. 答案卷作答時務必使用黑色墨水的筆（建議使用 0.5mm~0.7mm 之筆尖），不得使用鉛筆。若因書寫工具顏色不符規定、書寫超過外框、書寫不清或汙損等情事而影響閱卷結果者，該非選大題不予計分。
5. 作文寫作及數非選以黑色墨水的筆書寫，違者以 0 級分計；作文內容提及個人姓名、資料，以 0 級分計，若涉及人身攻擊、惡意不雅文字者，依校規處分。
6. 考試期間禁止攜帶任何電子產品（如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iPod、翻譯機、遊戲機…等）違規者，除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依校規處份；若攜帶電子錶、計時器等計時物品，於考試期間內在教室內發出聲響者，扣該科成績 5 分。
7. 考試進行中，不得向同學借用文具，亦不得藉故外出；若有身體不適者依個案報請監考老師處理。
8. 考試時如有任何舞弊行為（包含協助作弊），一經查獲，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，並依校規處分。
9. 考試時間結束，鐘聲響起應立即停筆作答，經監考老師制止仍繼續作答者，一律扣該科成績 20 分，作文扣一級分。當監考老師離開教室，尚未繳交電腦卡或答案卷者，以 0 分計算。
10. 考試期間，禁止飲食、嚼食口香糖…等、非應試用品勿置放於桌面，違者一律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經監考老師勸導仍不改善者，記警告乙次；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，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考老師同意後飲用或服用。
11. 考試期間若有干擾考試行為（左顧右盼、交談、離開座位…等），經監考老師勸導仍未改善者，列入考場違規紀錄扣該科成績 10 分，並視情節依校規處分。

參、學生應嚴守一切考場規則，榮譽至上。

肆、監考老師應準時到班上監考，監考時留意學生作答情形（尤其是趴著、外套放在膝蓋上或以外套蓋住頭部之學生），適時巡視教室前後。監考時請勿從事與監考無關的活動，避免學生考試舞弊。

伍、如對以上各項違規之處分有異議，得依《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》辦理，並由教務處初步審理或決定交付成績申訴委員會審查。

陸、本考試規則之訂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其修訂亦同。